（上接A14版）

发行人子公司新良物流持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于2017年6月14日核发的《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表》，经营范围为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和国内水陆货物运输代理。

5、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谷聚网络持有辽宁省通信管理局于2019年8月23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有效期为2019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3日。

6、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

发行人持有交通运输部于2019年10月15日核发的《国际班轮运输经营资格登记证》，该证准予发行人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的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该等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内贸集装箱物流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谷集团曾拥有船舶和集装箱资产，并曾持有编号为交沪XK0211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沪航服XK（市）536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降低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风险，中谷集团已于2017年4月至8月将其持有的“新海欣”轮、“新海绣”轮、“新海悦”轮、“海顺发”轮、“新海旺”轮及集装箱资产全部出售予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并分别于2017年5月11日和2017年9月5日注销了其持有的上述《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中谷集团未变更其经营范围中的“国内水陆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仅是为保留其“中谷海运集团”商号之需并避免更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业务定位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虽然中升船务的核准经营范围包括“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油船运输”、珠航油运的核准经营范围包括“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成品油船运输”，与公司营业范围存在相似的情形，但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中升船务、珠航油运的历史沿革与公司无特殊关联；

（2）中升船务、珠航油运的资产与公司独立；

（3）中升船务、珠航油运的人员与公司独立；

（4）中升船务、珠航油运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中升船务、珠航油运从事目前业务对公司不构成竞争。

基于上述，中升船务、珠航油运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中升船务、珠航油运从事目前业务对公司不构成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中谷集团、中升船务及珠航油运未来经营计划为继续开展原主营业务，不会开展内贸集装箱运输业务以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谷集团、实际控制人卢宗俊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1）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本公司/本人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公司/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谷洋投资和谷泽投资亦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1）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16Z0002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7年度，本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同类销售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集装箱物流服务	海铁物流	2,975.97	0.30%	0.30%	388.99	0.05%	0.05%

2017年11月10日，公司与内蒙古百易联盛易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海铁物流，开展内蒙古及周边地区的集装箱物流业务。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与海铁物流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388.99万元、2,975.97万元，其中2019年交易金额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海铁物流于2018年11月正式开展运营，因此2018年交易金额较低，随着2019年其煤炭装箱运输业务逐渐步入正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金额也大幅提升。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船舶租赁服务	中谷集团	–	–	–	–	–	–	1,300.66	1.22%	0.27%
	海澜中谷	–	–	–	–	–	–	15,962.19	14.97%	3.31%
集装箱租赁服务	中谷集团	–	–	–	–	–	–	160.60	0.57%	0.03%
	中融恒泰	–	–	–	–	–	–	27,282.54	96.27%	5.66%
船员管理服务	南京中欣联	–	–	–	–	–	–	1,984.22	66.21%	0.41%
采购燃油和加油服务	中升船务	1,633.11	1.64%	0.19%	2,056.52	2.65%	0.28%	9,414.02	21.61%	1.95%
加油服务	珠航油运	294.28	0.30%	0.03%						
软件开发服务	大连智迅	–	–		395.95	28.94%	0.05%	254.00	53.15%	0.05%
堆存服务	海铁物流	163.13	0.06%	0.02%	26.47	0.01%	0.00%	–	–	–
驳运服务	粤港澳国际	1,726.37	2.14%	0.20%	155.47	0.26%	0.02%	–	–	–
合计		3,816.89	–	0.44%	2,634.41	–	0.36%	56,358.23	–	11.69%

注：2017年度，中融恒泰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集装箱后全部租赁给公司使用，公司支付给中融恒泰的金额与中融恒泰支付给第三方集装箱租赁公司的金额平进平出；公司向中谷集团及中融恒泰采购集装箱租赁服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3）关联租赁”。

公司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中谷集团和海澜中谷提供的船舶租赁服务，接受南京中欣联提供的船员管理服务，采购中升船务燃油及加油服务，接受大连智迅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接受海铁物流提供的堆存服务，以及接受粤港澳国际提供的驳运服务。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69%、0.36%和0.44%，2017年度至2018年度呈下降趋势，2019年度较2018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型交易和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构成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

（3）关联租赁

1）向中谷集团和中融恒泰租赁集装箱

2017年，本公司向中谷集团和中融恒泰租赁集装箱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采购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集装箱租赁服务	中谷集团	160.60	0.57%	0.03%
	中融恒泰	27,282.54	96.27%	5.66%
合计		27,443.14	96.83%	5.69%

2017年度，公司向中谷集团和中融恒泰租赁集装箱金额为27,443.14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5.69%，占公司同期同类采购额的比例为96.83%。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向中谷集团与中融恒泰收购租赁的集装箱并停止与关联方的集装箱租赁交易，未来该项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2）向中谷集团租赁办公用房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场地位置	面积（平米）	租金价格（平米/月）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确认的租赁费用（万元）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谷集团	中谷股份	办公用房	日照北京路南首西岸国际中心十楼1028室（2016/01/01-2017/12/31）日照北京路西、香港路北临港工业大厦001幢1028室（2018/01/01-2020/12/31）	101.18	14.83元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1.71	1.71	1.80
		厦门分公司	办公用房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29号港航大厦1501-1506号（2016/01/01-2018/06/30）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29号港航大厦1501、1502、1503A、1505A（2018/07/01-2020/06/30）	1,882.85；（2016/01/01-2018/06/30）983.55；（2018/07/01-2020/06/30）	50.00元；（2016/01/01-2018/06/30）165.00元；（2018/07/01-2020/06/30）	2016年1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73.44	93.48	107.59
	中谷股份	办公用房	天津港保税区京门大道与海滨大道交口世茂财富中心4-A区306-308室	585.14	54.75元；（2016/1/1-2018/12/31）56.40元；（2019/1/1-2020/12/31）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37.71	36.61	38.44
	中谷股份	办公用房	日照海滨二路东港区港口商贸中心C幢1单元2301-2304室	672.65	26.04元；（2016/8/1-2018/12/31）26.76元；（2019/1/1-2020/12/31）	2016年8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57	20.02	21.02
	中谷股份	办公用房	武汉新洲区阳逻街平江西路金色水岸2栋1单元12层1-1	218.35	10.99元；（2016/1/1-2016/12/31）13.74元；（2017/1/1-2017/12/31）12.82元；（2018/1/1-2020/12/31）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3.20	3.20	3.6
	中谷股份	办公用房	上海市友谊路1869弄海尚明城26号501室、601室	201	14.93元；（2016/01/01-2016/12/31）12.88元；（2017/01/01-2017/12/31）32.34元；（2018/01/01-2020/12/31）	2016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7.43	7.43	6.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格向中谷集团租赁办公用房。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租赁费用分别为178.46万元、162.45万元和144.06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标的	交易时间	交易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关联资产转让						
1	中谷集团	本公司	船舶	2017/5/25	1,727.36	资产评估报告
			船舶	2017/7/25	1,953.62	资产评估报告
			集装箱	2017/8/11	984.74	资产评估报告
2	中融恒泰	本公司	集装箱	2017/12/20	19,658.12	资产评估报告
3	海澜中谷	本公司	船舶	2017/12/25	60,554.86	资产评估报告
4	本公司	粤港澳国际	船舶	2018/4/28	3,065.50	《广州海事法院执行裁定书》中确认的成交价格

注：海澜中谷船舶合同约定总支付金额74,497.00万元，公司参考同时期融资租赁平均内含利率，将合同约定不含税购置金额折现后作为固定资产入账金额，固定资产入账金额为60,554.86万元。

（2）关联股权转让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业务的完整性，消除潜在同业竞争，2017年4月15日，厦门投资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国达海运100%的股权转让给中谷股份。截至2017年4月15日，由于厦门投资尚未向国达海运进行实缴出资，国达海运尚未实质开展任何业务，故实际执行的转让价格为0元。

2017年4月24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登记内变字［2017]第1072017042430190号），准予变更登记。

（3）关联方对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和担保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或借款、融资租赁和集装箱购置提供无偿保证和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权终止日	担保内容	是否履行完毕
中谷集团、天泽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2,300.00	2014/3/17	2017/3/17	为公司营运资金委托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	公司	9,000.00	2015/5/18	2023/5/18	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银行贷款，中谷集团以船舶作为抵押物向工行提供担保，卢宗俊和叶丽娜提供保证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公司	2,000.00	2016/5/24	2017/5/23	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银行贷款，中谷集团以船舶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担保，卢宗俊和叶丽娜提供保证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5,000.00	2016/8/19	2019/8/19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中谷集团以船舶作为抵押物、卢宗俊和叶丽娜以房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担保	是
中谷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公司	1,960.00	2016/10/12	2017/8/12	为公司的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实际抵押人为公司，中谷集团提供保证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宁支行	公司	1,000.00	2017/7/26	2018/1/25	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银行贷款，担保人出具最高额抵保书，与2017年1月18日的借款为同一授信协议下的担保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宁支行	公司	2,000.00	2017/1/18	2017/7/17	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银行贷款，担保人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宁支行	公司	2,000.00	2017/12/29	2018/6/28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担保人出具最高额抵保书（授信五千万，借款两千万）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公司	3,000.00	2017/10/11	2018/10/10	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银行贷款，中谷股份以船舶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担保，卢宗俊、叶丽娜、中谷集团出具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公司	1,960.00	2017/11/24	2018/11/7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集团提供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3,000.00	2017/11/24	2018/11/24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提供保证合同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10,000.00	2017/11/22	2022/11/21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10,000.00	2018/2/13	2023/2/12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1,000.00	2018/3/5	2019/3/5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公司	1,000.00	2018/1/29	2018/7/28	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银行贷款，无保证人合同，担2017年12月20日的借款是一笔授信协议下的合同，共用担保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公司	8,890.00	2018/1/25	2026/1/24	为公司固定资产贷款，集团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卢宗俊及集团签署保证合同并以个人财产作为担保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5,000.00	2018/10/22	2019/4/22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中谷新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公司	7,500.00	2018/11/14	2026/11/14	为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中谷新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公司	7,500.00	2018/11/14	2026/11/14	为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8,800.00	2018/11/26	2023/11/25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提供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10,000.00	2018/12/27	2021/12/27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公司	10,000.00	2018/5/28	2023/5/28	为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1,600.00	2019/3/28	2020/3/28	为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与2018年12月27日的借款为同一授信协议下的担保合同	是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公司	8,800.00	2019/1/30	2027/1/29	为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提供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中谷新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公司	8,750.00	2019/5/5	2027/4/25	为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中谷新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开发区支行	公司	8,750.00	2019/5/5	2027/4/25	为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担保人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公司	8,800.00	2019/6/4	2027/3/21	为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提供保证合同	否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司	5,000	2019/11/8	2022/11/8	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银行贷款，抵押物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提供保证合同	否
			5,000	2019/11/27	2022/11/8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集装箱船舶/集装箱融资租赁情况						关联方提供保证情况					
合同签订日期	租赁起始时间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出租人	担保方	签订时间	终止时间	合同	合同编号	担保/保证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2015/7/28	2015/8/1	36个月	《集装箱融资租赁合同》	SGZL（2015）0ZZL001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5/7/28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为SGZL（2015)0ZZL001的《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合同》	SGZL（2015）0ZZL001-BZ001 SGZL（2015）0ZZL001-BZ002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6/6/30	2016/6/16	60个月	《集装箱融资合同》	SGZL（2016）0ZZL002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6/6/30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为SGZL（2016)0ZZL002的《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合同》	SGZL（2016）0ZZL001-BZ001 SGZL（2016）0ZZL001-BZ002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6/7/27	出租人交付完毕融资租赁物之日后的第一个月的15日为起租日	60个月	《融资租赁合同》	CM1-FL-2016-056-SB-ZZ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6/7/27	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为编号为CM1-FL-2016-056-SB-ZZ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CM1-FL-2016-0056-SB-ZZ-BZ-001 CM1-FL-2016-0056-SB-ZZ-BZ-00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7/3/14	出租人交付完毕融资租赁物之日后的第一个月的15日为起租日	60个月	《融资租赁合同》	CM1-FL-2017-028-CB-HZ-002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7/3/14	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为编号为CM1-FL-2017-028-CB-HZ-002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CM1-FL-2017-0028-CB-HZ-002-BZ-001 CM1-FL-2017-0028-CB-HZ-002-BZ-00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7/3/14	出租人交付完毕融资租赁物之日后的第一个月的15日为起租日	60个月	《融资租赁合同》	CM1-FL-2017-028-CB-HZ-001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7/3/14	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为编号为CM1-FL-2017-028-CB-HZ-001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CM1-FL-2017-0028-CB-HZ-001-BZ-001 CM1-FL-2017-0028-CB-HZ-001-BZ-00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17/1/19	在合同项下受让方支付价款转让费的当日	60个月	《2000TEU集装箱之融资租赁合同》	ZC-ZLSH20170001-2	中船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7/1/19	至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保证合同》	ZC-ZLSH20170101-4 ZC-ZLSH20170101-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6/27	2018/6/20	60个月	《集装箱融资租赁合同》	SGZL（2018）0ZZL002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8/6/27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为SGZL（2018)0ZZL002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SGZL（2018）0ZZL002-BZ001 SGZL（2018）0ZZL002-BZ002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6/19	2018/6/20	60个月	《集装箱融资租赁合同》	SGZL（2018）0ZZL001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8/6/19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为SGZL（2018)0ZZL001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SGZL（2018）0ZZL001-BZ001 SGZL（2018）0ZZL001-BZ002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10/19	2018/10/15	60个月	《融资租赁合同（回租）》	SGZL（2018）02HZ001	上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8/10/19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为SGZL（2018)02HZ001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SGZL（2018）02HZ001-BZ001 SGZL（2018）02HZ001-BZ002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5/31	出租人实际支付租赁物购价款之日	60个月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GTF2018028009-ZL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8/5/31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为GTF2018028009-ZL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GTF2018028009-ZL-02 GTF2018028009-ZL-0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5/31	出租人实际支付租赁物购价款之日	60个月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GTF2018028010-ZL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8/5/31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为GTF2018028010-ZL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GTF2018028009-ZL-02 GTF2018028009-ZL-0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5/31	出租人实际支付租赁物购价款之日	60个月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GTF2018028011-ZL	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	2018/5/31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为编号为GTF2018028011-ZL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GTF2018028009-ZL-02 GTF2018028009-ZL-0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11/23	出租人取得船舶所有权后向承租人交付船舶交付证明书之签署日	96个月	《售后回租合同》	ZHZL（18）05HZ069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2018/11/23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为编号为ZHZL（18)05HZ069的《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合同》	ZHZL（18）05HZ069-BZ001 ZHZL（18）05HZ069-BZ00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11/23	出租人取得船舶所有权后向承租人交付船舶交付证明书之签署日	96个月	《售后回租合同》	ZHZL（18）05HZ070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2018/11/23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为编号为ZHZL（18)05HZ070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ZHZL（18）05HZ070-BZ001 ZHZL（18）05HZ070-BZ00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11/23	出租人取得船舶所有权后向承租人交付船舶交付证明书之签署日	96个月	《售后回租合同》	ZHZL（18）05HZ071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2018/11/23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为编号为ZHZL（18)05HZ071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ZHZL（18）05HZ071-BZ001 ZHZL（18）05HZ071-BZ00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8/11/23	出租人取得船舶所有权后向承租人交付船舶交付证明书之签署日	96个月	《售后回租合同》	ZHZL（18）05HZ072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2018/11/23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为编号为ZHZL（18)05HZ072的《融资租赁合同》）	《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	ZHZL（18）05HZ072-BZ001 ZHZL（18）05HZ072-BZ00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9/6/6	承租人出借或出租或视为出借（租赁）之日	36个月	《融资租赁合同》	PYZZ2019090001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2019/6/6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为编号为PYZZ2020190001的《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合同》	PYZZ2012010001（YB01）PYZZ2019090001（YB0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9/6/27	承租人出借或出租或视为出借（租赁）之日	36个月	《融资租赁合同》	PYZZ2019090003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2019/6/27	至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为编号为PYZZ2020190003的《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合同》	PYZZ2012010003（YB01）PYZZ2019090003（YB02）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9/7/8	承租人受租船舶接受证之日	120个月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2019年工银租赁第1004号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	2019/7/8	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为编号为编号为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4号~SP的《三方协议》及编号为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4号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合同》	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4号-BZ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9/7/8	承租人受租船舶接受证之日	120个月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2019年工银租赁第1002号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	2019/7/8	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为编号为编号为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2号~SP的《三方协议》及编号为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2号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合同》	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2号-BZ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9/7/8	承租人受租船舶接受证之日	120个月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2019年工银租赁第1003号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	2019/7/8	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为编号为编号为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3号~SP的《三方协议》及编号为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3号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合同》	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3号-BZ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9/7/8	承租人受租船舶接受证之日	120个月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2019年工银租赁第1001号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	2019/7/8	至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为编号为编号为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1号~SP的《三方协议》及编号为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1号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合同》	2019年工银租赁船运字第1001号-BZ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19/7/2	承租人租借或出借或出租或视为出借（租赁）物件之日	36个月	《融资租赁合同》	PYZZ2019090002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谷集团、卢宗俊、叶丽娜	2019/7/2	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为编号为PYZZ2020190002的《融资租赁合同》）	《保证合同》	PYZZ2012010090002（YB01）PYZZ